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[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siteapps/webpage/gdtax/collect/myzj_discuss.jsp?id=2448
&website=gdtax&view=1&webcode=gds&style=gdtax](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siteapps/webpage/gdtax/collect/myzj_discuss.jsp?id=2448&website=gdtax&view=1&webcode=gds&style=gdtax))

附錄

**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局草拟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。按照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）、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）的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。

附件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，以下简称《分类管理办法》）以及税收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我省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（以下简称出口企业）分类管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

（一）《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五）项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包括：

1、纳税信用级别为 M 级的出口企业。

2、评定时，外贸企业上一年度申报退税额中，从商贸流通企业购进货物申报退税额的比例超过 40%。

3、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。

（二）《分类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九）项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包括：

1、评定时，出口企业的状态为非正常户。

2、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。

二、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与调整

评定标准调整后，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，出口企业申请调整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应调整管理类别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。评定时，应根据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口企业评定调整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〈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修订）同时废止。